偏遠地區學校高中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

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第 4 次工作會報通過

一、目 的:為協助特定地區之高級中等學校近貧學生,減少經濟負擔,安心完成高中教育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成績標準:

(一) 申請資格

- 1. 就讀教育部核定之「偏遠地區」及「非山非市」學校高中(職)生,家庭經濟確有困難者,以無福利身分者為優先。
- 2. 最近一年家庭總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,且家庭總所得 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2萬1,000元以下(按每年 度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之平均值)。

(二) 成績標準:

學業成績 60 分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,且無記過紀錄。

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:

- (一) 每年 150 名,每名每學年補助新台幣 8,000 元。
- (二) 各校依學生人數,推薦名額如下:
 - 1.100人以下者,可推薦3名;
 - 2. 100 至 500 人者,可推薦 4 名;
 - 3.500人以上者,可推薦5名。
- (三)本會得依申請人數及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彈性調整名額。 四、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:
 - (一) 申請時間:每年2至3月間受理申請,依公告辦理。

(二) 應備表件:

- 1. 申請表。
- 2. 申請人學生證影本。
- 3.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德行評量。
- 4. 申請人最近一年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,及 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各1份。

中華救助總會

- 5. 最近半年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。
- 6. 學雜費繳費單影本。
- 7. 學校資料表及帳戶影本。
- 8. 特殊境遇證明文件:因家中成員或申請人罹患重大疾病,影響申請人就學狀況者,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正本。

五、審查程序:

- (一)學校推薦:申請人備齊應備表件向就讀學校申請,由學校依公 告名額篩選,並依學生家境困難情形排序推薦之。
- (二)本會審核:本會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,如發現證明文件不符或缺漏,即通知學校轉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;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

六、助學金發送:

- (一) 核定補助名單函知各相關學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- (二) 助學金匯撥各校帳戶,由各校轉發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